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原侵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力緯

選任辯護人 賴宇宸律師

黃博彥律師

莊舒涵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之羈押期間，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延長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甲○○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加重詐欺、成年人故意對未成年人強制性交致被害人羞憤自殺成重傷罪，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罪之虞，又被告就詐欺犯行供述與共犯不一，另就性侵害部分之辯解亦與告訴人甲女矛盾，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且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重罪，有相當理由有逃亡之虞，有羈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 項第2、3 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於民國113 年8 月19日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二、本院認有延長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

(一)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 年11 月8日提訊被告後，並聽取辯護人意見。本件被告固坦承有本件加重詐欺犯行及與未成年人代號BT000-A113055（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民國96年生，下稱甲女）甲女於起訴書所載時、地為性交之事實，然否認有何強制性交之犯行。辯護人則辯稱：被

01 告就加重詐欺部分已與告訴人丁○○和解，且已認罪，並無
02 反覆實施及滅證之虞。另就強制性交部分，被告說法與證人
03 甲女雖有出入，但甲女及甲母皆已於偵查中具結作證在案，
04 證詞已屬穩固，被告亦無動機再去影響其二人之說詞。且被
05 告亦無逃亡之虞。

06 (二)詐欺部分：

07 經查，被告所涉三人以上加重詐欺犯行，業據被告自白在
08 卷，核與卷內事證相符，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9 項第2款三人以上加重詐欺犯罪嫌疑重大。被告雖坦承有詐
10 欺犯行並與告訴人丁○○和解，然和解之內容，被告目前尚
11 未履行，且被告就本件詐欺之共犯分工方式、如何撥打電話
12 向告訴人丁○○行騙或恫嚇、取得贓款後之朋分比例，與共
13 犯戊○○、乙○○、丙○○所述互有矛盾，考量被告為本件
14 詐欺犯行之發起及主導角色，透過友人即共犯戊○○而找來
15 其餘共犯一同行騙（本院卷(一)第96頁），自有影響共犯供述
16 之能力，故有事實足認被告有與共犯勾串之虞，此部分羈押
17 原因，不因被告曾自白或與告訴人和解而影響。

18 (三)強制性交部分：

19 被告所涉對甲女強制性交犯行，據證人即告訴人甲女指述甚
20 詳，並有甲女之母、甲女之友人結證在卷，並有相關對話紀
21 錄可佐，足認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22 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
23 制性交罪嫌重大。又被告於甲女案發當晚（113年6月6日）
24 跳樓輕生送醫後，曾於113年6月8日晚間至甲母工作處所索
25 討甲女債務，經甲母質問性侵一事，被告即輾轉透過甲女友
26 人葉○○以LINE聯繫甲母，轉達：放過被告1次，不要報
27 警，他們明仁會的兄弟自己做錯事，會自己教訓，會給甲母
28 1個交代等語，惟遭甲母拒絕，被告於113年6月11日晚間又
29 再次前往甲母工作處所表示只是借錢給甲女，要幫甲女等
30 情，此據證人甲母、葉○○於警詢、偵查中證在案，並有告
31 訴人甲母工作處之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LINE對話紀錄翻拍

01 照片及錄音譯文1份在卷可憑，足認被告犯後2度前往甲母工
02 作場所，又透過友人試圖影響被害人家屬，意在避免遭追訴
03 重罪。再者，被告於所涉重利案件中，因放款而取得甲女之
04 住址資料，亦知悉甲女、甲母住居處及工作處所。且於本院
05 延押訊問時，辯護人尚能透過被告之親友提出標註有甲女限
06 時動態之IG通訊軟體截圖，可認被告均有接觸或尋找甲女及
07 其家人之能力，顯有勾串或影響甲女、甲母證述內容之高度
08 可能性，故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證人之虞，被告及辯護人
09 主張並無串證之可能，並不可採。

10 三、延長羈押之必要性、禁見範圍：

11 (一)本案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加重詐欺，犯罪所得達新臺幣394萬
12 元，又涉嫌對未成年人為強制性交，對於未成年人性自主
13 權、社會治安危害非輕，並有事實足認有勾串詐欺共犯、性
14 侵案件證人之虞，衡諸比例原則及預防被告勾串共犯、證人
15 之需求，認本件仍有羈押之必要性，且該羈押之必要性尚無
16 從以具保或限制住居等手段替代，本件亦查無刑事訴訟法第
17 114 條各款所定之不得駁回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存在，是被
18 告、辯護人請求交保停止羈押等語，難認有據。

19 (二)故本院認被告於現行訴訟階段，就所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20 1項第2款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1 第112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
22 犯強制性交罪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 項第2 款規
23 定，仍有羈押原因，且有必要性，應自113 年11 月19日起
24 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 條第1 項、第2 項、第5 項，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永勝
29 法官 陳嘉瑜
30 法官 蕭淳元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應附繕本）

03 書記官 林芯卉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